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huim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07,607.15 元和 581,857.5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2.23%和 1,444.96%。2014 年公司利润基础较为薄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盈利指标显著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大幅下降，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仍较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新型业务模式创收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采用与房地产企业合作的方式，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在房地产项目主体完工后，由公司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公司通过为需要热水和热能的终端提供热水和热能服务，并收取热水费及热能费以实现收入。目前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已经有部分开始试运行，尚未实现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多数位于地级市，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入住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

三、市场竞争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低。在行业初创期，区域性中小企业一度成为局部市场竞争的主体，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逐步规范、渠道和品牌优势凸现，目前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正在经历大的转折，行业即将进入高集中度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格局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目前已面临产能过剩、低价竞争、低价竞标的问题。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由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中，王波现直接持有公司 8,831,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3.6545%。同时，王波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太阳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太阳波持有的公司 13.3470%的股份进行控制。王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57.0015%的股份；王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	7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 件	17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水木太阳能、股份公司、水木环保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2008 年设立的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波	指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沐源清	指	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鑫源	指	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英文简称 EMC，英文全称：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Shuim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23 万元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7897200
传真:	0371-67897200
互联网网址:	www.shuimusolar.com
电子邮箱:	shuimusolar@126.com
董事会秘书:	焦菲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焦菲菲
经营范围: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主要业务：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76704825D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23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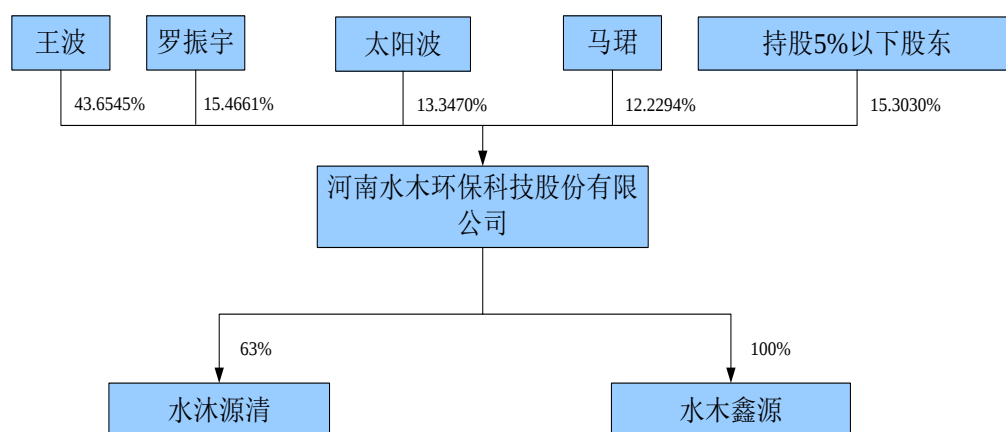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8,874,858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11,355,14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股）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受限原因
1	王波	自然人	8,831,300	2,207,825	6,623,47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振宇	自然人	3,128,800	782,200	2,346,6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太阳波	合伙企业	2,700,100	900,033	1,800,0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的合伙企业
4	马珺	自然人	2,474,000	2,474,000	0	--
5	董有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0	--
6	马新玲	自然人	500,000	125,000	375,000	监事
7	朱东峰	自然人	415,800	415,800	0	--
8	吴悦	自然人	300,000	300,000	0	--
9	孟雪峰	自然人	280,000	70,000	210,000	监事
10	杨猛	自然人	200,000	200,000	0	--
11	李雪辉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0	--
12	韩莹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0	--
13	章婷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0	--
14	张丽丽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0	--
合计			20,230,000	8,874,858	11,355,142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注【1】5%以下股东为：董有（4.9432%）、马新玲（2.4716%）、朱东峰（2.0554%）、吴悦（1.4829%）、孟雪峰（1.3841%）、杨猛（0.9886%）、李雪辉（0.4943%）、韩莹（0.4943%）、章婷（0.4943%）、张丽丽（0.4943%）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波	自然人	8,831,300	43.6545	否
2	罗振宇	自然人	3,128,800	15.4661	否
3	太阳波	合伙企业	2,700,100	13.3470	否
4	马珺	自然人	2,474,000	12.2294	否
5	董有	自然人	1,000,000	4.9432	否
6	马新玲	自然人	500,000	2.4716	否
7	朱东峰	自然人	415,800	2.0554	否
8	吴悦	自然人	300,000	1.4829	否
9	孟雪峰	自然人	280,000	1.3841	否
10	杨猛	自然人	200,000	0.9886	否
合计			19,830,000	98.0228	--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太阳波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7166452R），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 A8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波，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阳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波	40.00	3.2573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高建中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易武彪	16.00	1.3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邢兰香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刘广印	6.00	0.48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张春辉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王宏磊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冯添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罗丽红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田万品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赵红林	20.00	1.6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吕俊霞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焦菲菲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谢秋寒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卢世峰	10.00	0.814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宋淑红	8.80	0.716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王红凯	20.00	1.6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罗历云	12.00	0.97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罗丽波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刘永忠	20.00	1.6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张成香	16.00	1.30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李永阳	200.00	16.286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陶春磊	24.00	1.954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易金莲	60.00	4.885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王恩典	12.00	0.97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牛亚新	20.00	1.6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杨新西	50.00	4.071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罗丽红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王璞	68.00	5.53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王帅力	44.00	3.58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王帅	40.00	3.25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刘晓红	12.00	0.97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董存梅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冯秋霞	28.00	2.28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程凯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张书池	12.00	0.97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杨套华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邓海燕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吴群莉	8.00	0.65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徐学刚	12.00	0.97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马喜亮	20.00	1.6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刘香馥	80.00	6.51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	易秀珍	135.24	11.012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	晁青莲	40.00	3.25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罗明东	4.00	0.3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滕文力	10.00	0.814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王琴	40.00	3.25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杨惠萍	40.00	3.25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28.04	100.00	--	--

太阳波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罗振宇为王波妻弟；（2）王波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太阳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波。王波现直接持有公司 8,831,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3.6545%。同时，王波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太阳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太阳波持有的公司 13.3470%的股份进行控制。王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57.001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认定依据如下：

（1）王波现直接持有公司 8,831,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3.6545%。同时，王波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太阳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太阳波持有的公司 13.3470%的股份进行控制。王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57.0015%的股份。

(2) 王波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波：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香港百信集团百信药业公司省区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置地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太阳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水木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波，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6月12日，自然人易秀珍、袁辉、刘自民、罗振宇、关建勋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广发验字（2008）第FY070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年6月13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秀珍，住所为金水区农业路5号院1号楼

2 单元 8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及售后服务，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水暖管通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秀珍	40.00	40.00	货币
2	袁辉	15.00	15.00	货币
3	刘自民	15.00	15.00	货币
4	罗振宇	15.00	15.00	货币
5	关建勋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易秀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关建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刘自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袁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52.00	52.00	货币
2	袁辉	11.00	11.00	货币
3	刘自民	11.00	11.00	货币
4	关建勋	11.00	11.00	货币
5	罗振宇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是由于当时水木太阳能经营状况较差，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基于扭转公司亏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需要，公司原股东经商议后决定任用易秀珍之子王波作为公司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王波基于管理公司的需要提出拥有公司一定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特定事由和双方的真实合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自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袁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15,909.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6%的股权以19,090.9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同意关建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68.00	68.00	货币
2	罗振宇	32.00	3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原股东的实际出资额，系由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满，想要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特定事由和双方的真实合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25万，其中王永平新增出资10万元，张磊新增出资15万元；同意王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36%的股权（42,000元货币出资）以42,000元价格转

让给朱东峰，3.92%的股权（49,000 元货币出资）以 49000 元价格转让给王永平；同意罗振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92%的股权（49,000 元货币出资）以 49,000 元价格转让给王永平；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10 日，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纬会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收到新股东新增出资 25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上述事宜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58.90	47.12	货币
2	罗振宇	27.10	21.68	货币
3	王永平	19.80	15.84	货币
4	张磊	15.00	12.00	货币
5	朱东峰	4.20	3.36	货币
合计		125.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王波新增出资 129.58 万元，罗振宇新增出资 59.62 万元，王永平新增出资 43.56 万元，朱东峰新增出资 9.24 万元，张磊新增出资 33 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4 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延内验字【2011】第 WL11-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2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188.48	47.12	货币
2	罗振宇	86.72	21.68	货币
3	王永平	63.36	15.84	货币
4	张磊	48.00	12.00	货币
5	朱东峰	13.44	3.36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85%的股权以314,000元价格转让给马琚；同意罗振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61%的股权以144,400元价格转让给马琚；同意王永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64%的股权以105,600元价格转让给马琚，同意张磊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80,000元价格转让给马琚；同意朱东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6%的股权以22,400元价格转让给马琚；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157.08	39.27	货币
2	罗振宇	72.28	18.07	货币
3	王永平	52.80	13.20	货币
4	张磊	40.00	10.00	货币
5	朱东峰	11.20	2.80	货币
6	马琚	66.64	16.66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2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永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2%的股权以528,000元价格转让给王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209.88	52.47	货币
2	罗振宇	72.28	18.07	货币
3	张磊	40.00	10.00	货币
4	朱东峰	11.20	2.80	货币
5	马琚	66.64	16.66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张磊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的股权以28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波，3%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237.88	59.47	货币
2	罗振宇	84.28	21.07	货币
3	朱东峰	11.20	2.80	货币
4	马琚	66.64	16.66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	--------	--------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484.99万元，其中王波新增出资645.25万元，罗振宇新增出资228.60万元，马珺新增出资180.76万元，朱东峰新增出资30.38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0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84.9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84.99万元。

201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883.13	59.47	货币
2	罗振宇	312.88	21.07	货币
3	朱东峰	41.58	2.80	货币
4	马珺	247.40	16.66	货币
合计		1484.99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84.99万元增加至1752.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8万元分别由马新玲认缴50万元、李雪辉认缴10万元、韩莹认缴10万元、章婷认缴10万元、孟雪峰认缴28万元、吴悦认缴30万元、杨猛认缴20万元、董有认缴100万元、张丽丽认缴10万元，认购总价值为670万元，其中2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6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6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52.99万元。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883.13	50.39	货币
2	罗振宇	312.88	17.85	货币
3	朱东峰	41.58	2.37	货币
4	马珺	247.40	14.11	货币
5	马新玲	50.00	2.85	货币
6	李雪辉	10.00	0.57	货币
7	韩莹	10.00	0.57	货币
8	章婷	10.00	0.57	货币
9	孟雪峰	28.00	1.60	货币
10	吴悦	30.00	1.71	货币
11	杨猛	20.00	1.14	货币
12	董有	100.00	5.70	货币
13	张丽丽	10.00	0.57	货币
合计		1752.99	1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3名股东作为水木环保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第 42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7,729,094.13 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2.9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752.99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199,194.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1 日，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全部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发起人认缴额、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2 月 10 日，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101051000663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752.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波，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

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52.99万元。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8,831,300	50.39	净资产
2	罗振宇	3,128,800	17.85	净资产
3	马珺	2,474,000	14.11	净资产
4	董有	1,000,000	5.70	净资产
5	马新玲	500,000	2.85	净资产
6	朱东峰	415,800	2.37	净资产
7	吴悦	300,000	1.71	净资产
8	孟雪峰	280,000	1.60	净资产
9	杨猛	200,000	1.14	净资产
10	李雪辉	100,000	0.57	净资产
11	韩莹	100,000	0.57	净资产
12	章婷	100,000	0.57	净资产
13	张丽丽	100,000	0.57	净资产
合计		17,529,900	100.00	--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752.99万元增加至20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1万由太阳波全部认购，认购总价为1080.04万元，其中270.01万计入注册资本，81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80.0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70.0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23万元。

2015年6月11日，水木环保就上述事项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波	8,831,300	43.6545	净资产
2	罗振宇	3,128,800	15.4661	净资产
3	太阳波	2,700,100	13.3470	货币
4	马珺	2,474,000	12.2294	净资产
5	董有	1,000,000	4.9432	净资产
6	马新玲	500,000	2.4716	净资产
7	朱东峰	415,800	2.0554	净资产
8	吴悦	300,000	1.4829	净资产
9	孟雪峰	280,000	1.3841	净资产
10	杨猛	200,000	0.9886	净资产
11	李雪辉	100,000	0.4943	净资产
12	韩莹	100,000	0.4943	净资产
13	章婷	100,000	0.4943	净资产
14	张丽丽	100,000	0.4943	净资产
合计		20,230,000	100.00	--

水木环保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木环保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或可能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水沐源清成立

2015 年 7 月 8 日，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景泽、陈建萍、徐红霞、李瑞霞分别以货币资金 51 万元、12 万元、13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经郑州市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河南水沐源清取得注册号为 41010100020525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水沐源清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波，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1016，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沐源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木环保	51.00	51.00	货币
2	魏景泽	12.00	12.00	货币
3	陈建萍	13.00	13.00	货币
4	徐红霞	12.00	12.00	货币
5	李瑞霞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水沐源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水沐源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瑞霞将其持有河南水沐源清 12%的股权（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水木环保，水木环保接受该股权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河南水沐源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木环保	63.00	63.00	货币
2	魏景泽	12.00	12.00	货币
3	陈建萍	13.00	13.00	货币
4	徐红霞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水木鑫源成立

2015年6月18日，水木环保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出资设立了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水木鑫源取得注册号为460100000757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水木鑫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艳，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14层E房，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软件及太阳能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木鑫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木环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水沐源清与水木鑫源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监、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分别持有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0422787），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530 房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有，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保温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有	100	100	货币

（2）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33723139XA），住所为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香君路北龙湾小区 13#楼 1-2 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正，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维修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

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

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正	100	100	货币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水木环保自设立以来未设立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王波，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振宇，董事：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置地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员工；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罗丽红，董事：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税务管理师，大专学历。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郑州国棉三厂职工；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河南华顺新阳光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水木太阳能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财务总监。

邢兰香，董事：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大专学历。199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郑州新世纪物业公司人资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郑州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人资经理；2014 年 7 月，任水木太阳能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田万品，董事：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习工厂技术工人；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安装售后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河南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装售后经理；2008 年 6 月，任水木太阳能工程技术部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孟雪峰、马新玲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宏磊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孟雪峰，监事会主席：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郑州国棉三厂职工；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个体经营户；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水木太阳能出纳；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监事会主席、出纳。

马新玲，股东代表监事：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荥阳市高村供销合作社职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监事。

王宏磊，职工代表监事：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海尔集团特种钢板事业部班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郑州金毅能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 年

12月至2010年5月，任郑州管城区十八里河通用太阳能配件经营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水木太阳能采购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水木环保监事、采购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波，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振宇，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邢兰香，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田万品，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罗丽红，财务总监：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焦菲菲，董事会秘书：女，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范县陆集乡中心小学教师；2015年2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19.12	2,76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6.92	1,83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1.50	1,838.64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7%	33.59%
流动比率（倍）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61	0.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5.45	663.36
净利润（万元）	191.23	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8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47	-5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06	-54.16
毛利率（%）	38.57	30.85
净资产收益率（%）	7.26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	-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6	2.88
存货周转率（次）	3.47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20	-78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5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 宫义、李鹏飞、肖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革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大厦 18 楼
电 话： 010-51783535
传 真： 010-51783636
经 办 律 师： 万翠英、张冠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 话： 0371-65336688
传 真： 0371-6533636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新军、崔玉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 话： 010-88000062
传 真： 010-88000006
经 办 人 员： 任富强、余诗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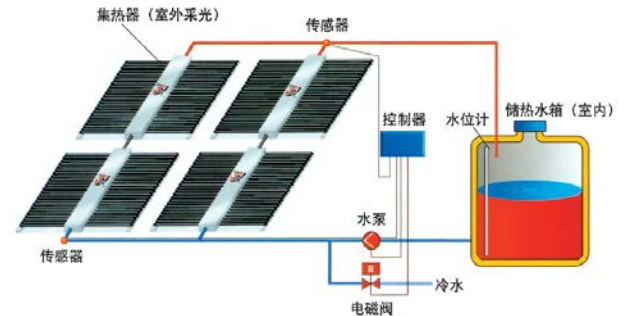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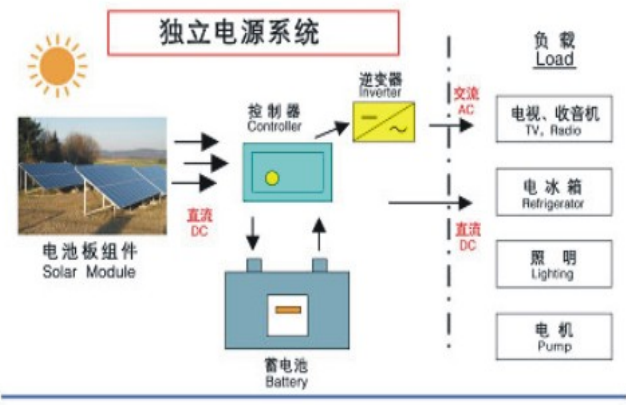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其中，太阳能系统包括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及分户计量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相关产品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景观灯及杀虫灯。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太阳能系统

代表产品	产品效果图/原理图	产品简介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	系统运行原理图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主要由太阳能集热器、储热水箱、辅助热源、循环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组成，以实现住宅小区、酒店、学校、医院等中、高层建筑物的全自动智能化热水控制，可达到即开即热、恒温恒压。
太阳能采暖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示意图 	太阳能采暖系统主要由太阳能集热器、辅助能源系统、无噪音水泵、热交换水箱、地暖/暖气片及全自动控制系统组成，通过集热器及辅助能源蓄热，实现热水、盘管、空气之间热交换，保证住宅内温度适宜。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及终端负载组成，通过太阳能电池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电能，可用于地下车库、停车场充电站、光伏电站的独立及并网发电。
-----------	--	---

2、太阳能相关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由集热器、水箱、支架和连接管道组成。热水器真空管直接与水箱连接，非承压运行。
太阳能灯具		太阳能路灯、景观灯、灭蚊灯采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供电，以超高亮 LED 灯具作为光源，运用专用锂电智能型储控系统（锂离子电池存储电能），并由智能化充放电控制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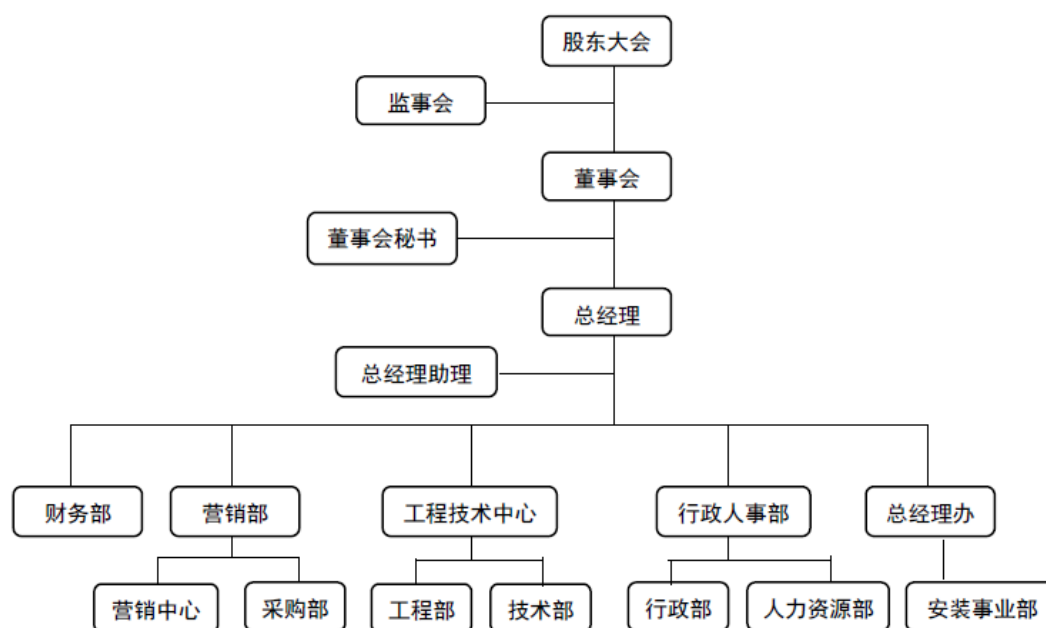
3、热水供应服务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中高端住宅区、单位社区、企业工业区投资建设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自行负责热水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后期管理维护，并通过向用户收取热水费用的方式实现收入。

公司已建设完成城市雅苑、东方银座、通许御景湾 3 处太阳能热水系统，因上述住宅区尚未全面入住使用，报告期内尚未取得热水供应服务收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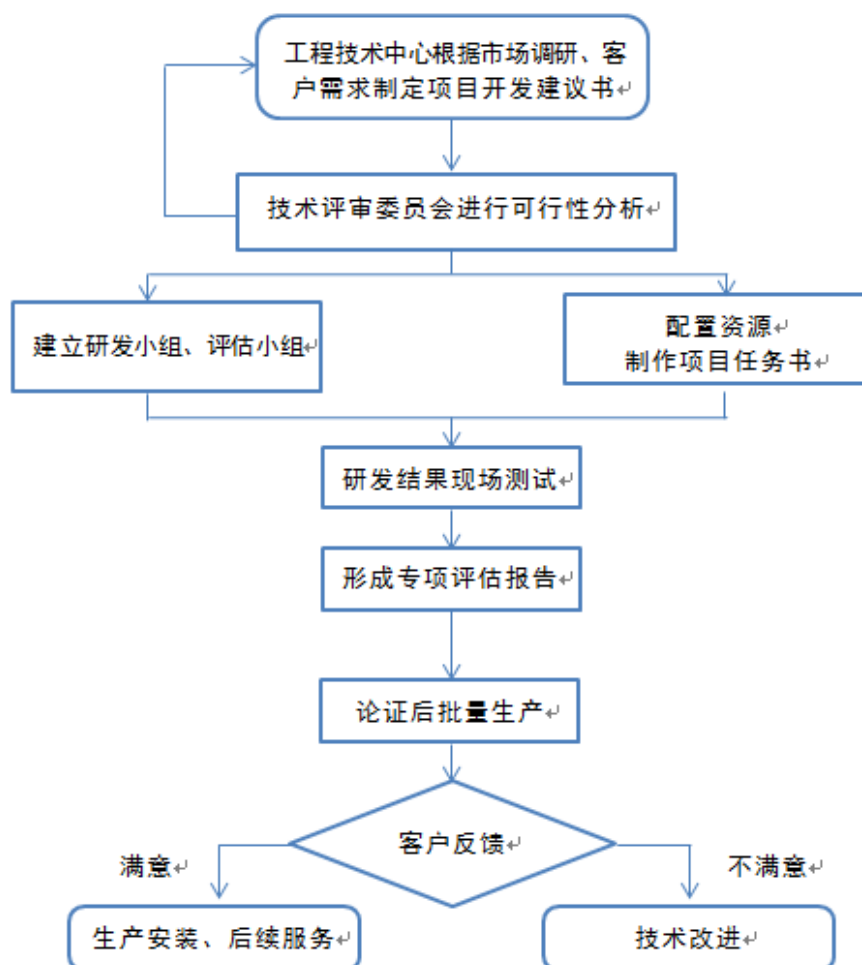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情况制作项目研发建议书及产品要求评审表，经由公司技术评审委员会结合设计方案、关键技术及可能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因素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及产品研发计划通过审批后，公司正式确定研发小组和评估小组，配置所需资源并制作项目任务书。研发结果由评估小组进行现场测试并形成专项评估报告，经经理办公室讨论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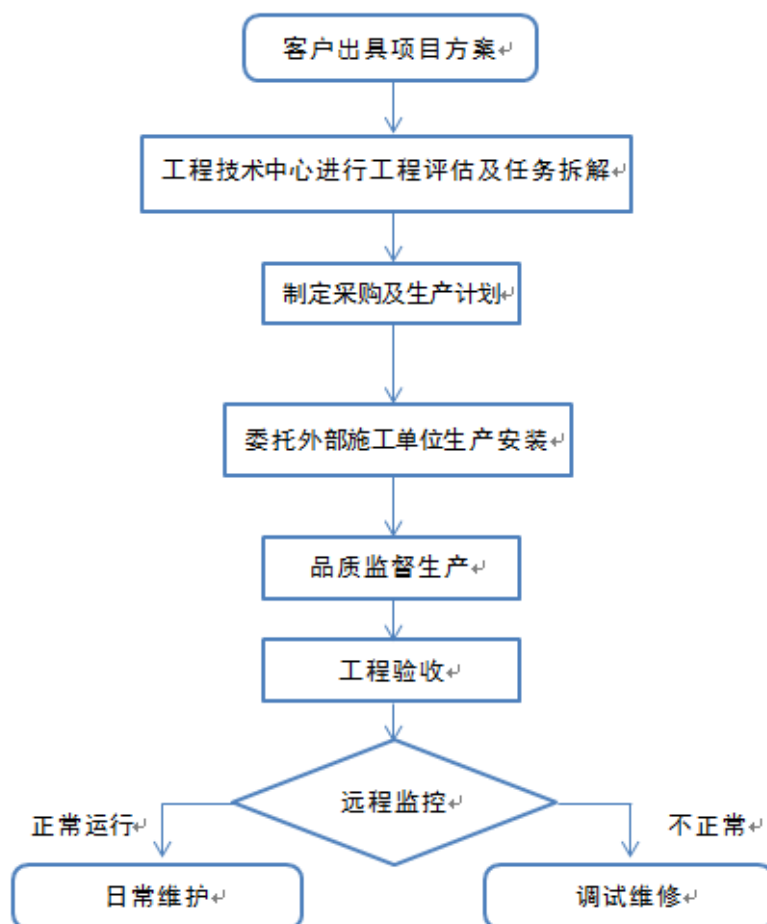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图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工程验收三个环节。工程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出具初步项目方案并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反馈后确定最终方案。公司自行采购或由施工方根据公司要求采购太阳能系统的标准化组件及定制化组件，其中定制化组件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技术指标进行生产。安装过程中所需上述组件由公司或供应商交由施工方用于太阳能系统的现场组装。施工方现场施工环节主要包括太阳能系统各部件的组装、焊接固定及调试。公司工程技术部人员不直接参与上述生产安装过程中定制化组件生产及现场安装，公司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环节的技术指导。施工结束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人员、施工单位人员和客户工程验收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

（1）集热管制备技术

目前太阳能集热管多为均匀设置导热层，集热管对太阳能的利用率较低。此技术通过在玻璃内管外壁上设置具有凹凸梯度的镀膜层，在厚镀膜层与薄镀膜层连接处增加了反射区，使镀膜层可同时从凹凸面及增加的反射区上接收太阳光，加快热水转换速度，改善太阳能的集热效果。

（2）智能控制双水箱采暖技术

传统太阳能供暖装置集热效果欠佳，系统运行难以自动化。此项技术通过将电磁阀、水泵、温度及水位传感器与控制系统连接，实现了保温水箱、恒温水箱

的双向调节,减少了热水循环过程中的热量损失及水泵强行循环热水系统所产生的机械磨损,实现了太阳能双水箱系统的智能化控制。

(3) 中央热水分户计量技术

单台热水器串并联易导致热水流动不畅,容易产生聚气现象,使热水器内因压力大而上水困难。此技术通过在供水点与太阳能集热器之间、储热水箱与太阳能集热器之间设置两路回水管道,有效解决了太阳能集热器内的聚气现象,减少系统内部的压力,提高了太阳能集热器内热水流动速度;每个回水管道上均设置有与控制系统连接的电磁阀、水泵和温度传感器,通过控制系统控制水路循环,提高了太阳能集热系统的集热效率,避免水资源浪费;每个供水点上设置有计量表,实现用水分户计量。

(4) 双路循环技术

储热保温水箱出水管对供水点供应恒温热水,在供水点的末端加装第一回水管到太阳能集热器上,当出水管内热水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该热水返回太阳能集热系统进行二次太阳能加热。因此,双路循环系统能够使出水管内的水保证恒温,即开即热,减少辅助加热系统用量,最大程度提高太阳能热效率的利用。

(5) 新型全玻璃真空管集热技术

传统太阳能热水器一般只适用于平楼顶,新型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技术加大了集热面积,将进水管、各玻璃真空管、联接器、连接管和出水管构成了一个横向和竖向交错且相互连通的管网,提高了集热效率,适用于各种建筑的楼顶。

(6) 太阳能辅助电锅炉采暖、热水技术

国内市场上的太阳能取暖设备功能单一,在日照不充足的时候,取暖设施无法持续提供热量;而电暖和太阳能取暖共用的取暖系统,在电暖和太阳能取暖转换过程中反应较为迟钝。太阳能辅助电锅炉采暖、热水系统运行过程智能化、控制反应灵敏,可及时将太阳能集热器中热水与太阳能水箱中热水和电锅炉中热水进行交换,保障采暖系统的自动化运行并达到良好节能效果,同时能保证室外温度较低时,室外管道不被冻裂。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中心，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共计 12 人，负责太阳能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快速把握市场需求，持续革新原有技术。公司研发团队先后推出了新型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新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储热保温双水箱系统、智能全自动控制太阳能双水箱采暖系统等多个专利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快速更新，为公司抢占新能源市场提供了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 2014、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34,346.14 元、909,547.28 元，增长率为 109.4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高。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8,831,300	43.6545
2	田万品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部总监	--	--
3	郭欣欣	助理工程师	--	--
4	王志林	助理工程师	--	--
合计	-	-	8,831,300	43.6545

王波：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万品：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部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郭欣欣：男，198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6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阳元贞集团二甲醚生产车间一班班长；2011 年 10 月

至 2012 年 11 月任洛阳赛阳硅业多晶硅项目技术管理人员；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郑州友华量贩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工程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水木太阳能技术部员工；2015 年 6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技术部员工。

王志林：男，198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建造师。2006 年 7 月毕业于安阳工学院制冷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弘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水木太阳能技术部员工；2015 年 6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技术部员工。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助理工程师王志林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属公司持续经营对人员引进的需求所致，变化原因属正常劳动人事变动。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波及技术人员田万品、郭欣欣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属于公司。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专利的原所有权人已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水木环保，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内容	编号
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2006
3	带辅助能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容积大于 0.6 m ³ ）技术规范	GB/T 29158-2012
4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GB/T 17049-1997
5	真空管太阳集热器	GB/T17581
6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	GB/T 19141-20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ISO9001:20 标准	128880	2015.10.06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06-2016.09.23

注：上述资质每年办理一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期。

根据郑州市质监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6877849	11	水木环保	2010.10.14-2020.10.13	—	原始取得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获得 13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太阳能集热管及其制备方法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008918.6	2013.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341.5	2012.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太阳能、燃煤锅炉采暖供热系统	水木环保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151458.8	2013.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太阳能、天然气采暖供热系统	水木环保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079.3	2013.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智能全自动控制太阳能双水箱采暖系统	水木环保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345.3	2012.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生物质采暖锅炉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12623.7	2014.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太阳能辅助电锅炉采暖、热水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605.7	2014.03.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新型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292.0	2012.0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智能全自动控制太阳能采暖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416.5	2012.0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新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双路循环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322.8	2012.0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新型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450.2	2012.0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新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储热保温双水箱系统	水木环保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412.7	2012.0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新型太阳能采暖及泳池加热系统	水木环保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151420.0	2013.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申请1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元)
一种生物质采暖锅炉系统	发明	2014207126237	2014.11.25	水木环保	等待实审提案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shuimusolar.com	水木环保	豫 ICP 备 11004642 号-1	2016.03.08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 5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31027	2013.06.1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6.17-2016.06.17
2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常压型太阳能锅炉采暖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3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3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太阳能中央热水控制及分户计量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7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4	副会长单位	河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	2013.12	河南省企业经济贸易促进会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号：4101367798	201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长期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上述资质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定资质证书，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13.04.26	河南省科技厅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14.01.15	河南省科技厅	“太阳能中央热水控制及分户计量系统”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3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14.08.19	河南省科技厅	“常压型太阳能锅炉采暖系统设计及产业化”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4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16.02.24	河南省科技厅	“太阳能集热管及其制备方法”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5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07.08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荣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07.16	郑州市人民政府	“太阳能中央热水控制及分户计量系统”荣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7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5.06.01	郑州市人民政府	“太阳能采暖供热设备研制与应用”荣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8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5.10.22	河南省人民政府	“太阳能采暖供热设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9	中国著名品牌	2008.12.12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水木神童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为中国著名品牌
10	河南省著名商标	2013.12.3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水木神童”牌商标被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11	河南省名牌产品	2012.12	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水木神童牌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
1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	2013.06.2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

（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7,918.28	94,407.01	40.22
运输设备	34,017.09	2,019.75	94.06
办公家具及其他	70,760.81	48,670.28	31.22
专用设备	17,116,058.76	90,680.58	99.47

专用设备为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专用设备名称	转固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城市雅苑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5.11	14,944,413.07	62,474.26	99.58
东方银座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5.07	1,158,625.13	22,931.12	98.02
御景湾太阳能热水系统一期	2015.11	809,601.76	3,204.67	99.60

（八）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均为正式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19.44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2	33.33
市场营销人员	7	19.45
其他人员	10	27.78
合计	3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3	36.11
30-39 岁	18	50.00
40-49 岁	5	13.89
合计	36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5.56
本科	2	5.56
专科	22	61.10
专科以下	10	27.78
合计	36	100.00

(九) 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包括中央热水系统、采暖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具等。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太阳能系统安装环节主要为在项目现场进行各部件的组装、焊接固定及调试等简单工序,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批复及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任何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日常经营中生产环节仅包括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现场组装及调试,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所有员工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操作，并定期组织考核。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94.62	6,552,606.13	98.82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5.38	78,086.55	1.18
合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

公司自 2015 年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通过在中高端住宅区自行投资建设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全面负责热水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后期管理维护，并通过向用户收取热水费用的方式实现收入。目前已建设完成城市雅苑、东方银座、通许御景湾 3 处太阳能热水系统，因上述住宅区尚未全面入住使用，报告期内尚未取得热水供应服务收入。

2、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8,747,245.45	68.15	2,956,314.02	44.59

经销收入	4,087,504.31	31.85	3,674,378.66	55.41
合 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别墅、酒店、医院、社区、学校、企业等建筑的太阳能热水、采暖、发电系统工程项目。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闫奇	1,312,820.51	19.79
王帅力	641,025.64	9.66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769.21	9.51
崔参军	512,820.51	7.73
袁继学	428,609.40	6.46
合计	3,526,045.27	53.15
2015 年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6.14	13.30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119.65	11.68
郑州艾鑫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4,863.23	10.60
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705.11	7.53
永城市红菩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2,564.11	7.32
合计	7,591,278.24	50.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模式包括两种：公司将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企业客户，或通过分销方式销售给个人代理商，再由代理商销售至最终客户。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个人客户主要为公司产品代理商，代理公司太阳能工程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分为两部分：首先为公司太阳能系统生产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系统组件，如光伏组件、变频器、电控柜、交流接触器、触摸屏等；其次为公司以采购方式与供应商签订太阳能系统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施工款及原材料费用（如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直接材料	6,200,232.61	67.04	4,162,897.05	90.76
直接人工	2,689,656.28	29.08	258,983.43	5.65
制造费用	358,426.62	3.88	165,059.82	3.60
合计	9,248,315.51	100.00	4,586,940.30	100.00

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支出。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关的工程施工安装成本增加。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张波	4,470,000.00	30.20
王庆伟	2,514,000.00	16.98
淮安百园铜业有限公司	513,227.72	3.47
郑州新汇林建材有限公司	495,854.87	3.35

朱镇江	484,000.00	3.27
合计	8,477,082.59	57.27
2015 年		
张波	2,000,000.00	8.55
郑州英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4,487.17	7.46
刘永忠	1,467,585.53	6.27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25	5.48
河南华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4,215.38	5.46
合计	7,768,339.33	33.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供应商主要为部分太阳能安装工程的承包方，负责完成系统工程的楼面防水、配件安装、管道固定、防锈处理等基础工作。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行业内太阳能系统安装环节的常见运营模式，公司项目分布广泛，为节约施工成本，通常与当地项目经验丰富的施工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因公司不属于建筑业企业，无需参照建筑业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中规定聘请具有特定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太阳能的安装施工环节。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既是公司重大采购商，也是公司重大客户。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技术及热处理冷却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及设备生产，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 KHR 便携式冷却介质性能检测仪及 KHGK 管-管全自动脉冲氩弧焊机，主要用于太阳能系统的生产安装环节；公司销售给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系统相关组件，如控制柜等，用于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太阳能系统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确认）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报告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采暖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太阳能灯具	销售合同	16,000,000.00	2015.05.12-施工结束（工期尚未确定）	正在履行
2	河南瑞源车灯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热水系统	销售及安装合同	15,800,000.00	2015.11.15-2016.06.15	正在履行
3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	销售及安装合同	2,536,200.00	2014.07.16-项目施工完毕	正在履行
4	罗山县仁刚农场	太阳能灯具	购销协议	2,195,000.00	2014.08.06-项目施工完毕	正在履行
5	郑州市艾鑫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供暖系统及照明灯具	代理协议	2,000,000.00	2015.03.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系统	销售及安装合同	1,980,000.00	2015.12.11-2016.04.05	正在履行
7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购销合同	1,897,075.73	2015.06.23-2015.08.23	履行完毕
8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柜	销售合同	1,505,000.00	2015.06.3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闫奇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	1,312,820.51	2014.1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永城市红菩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电池板及全自动脉冲弧焊机	购销合同	1,290,000.00	2015.10.12-2016.05.12	正在履行
11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集热系统	购销合同	1,098,500.00	2015.06.10-2016.06.10	正在履行
12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及监控系统	购销合同	1,044,800.00	2015.04.16-2016.04.16	正在履行
13	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热水系统及照明设备	销售及安装合同	800,000.00	2015.12.20-2016.04.20	正在履行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	购销合同	744,000.00	2015.07.20-2016.07.20	正在履行
15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下车库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38,000.00	2014.01.03-2014.04.03	履行完毕
16	王帅力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	641,025.64	2014.11.12-2015.12.31	履行完毕

17	崔参军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	512,820.51	2014.12.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购销合同	500,000.00	2015.06.30-2016.06.30	正在履行
19	袁继学	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合同	428,609.40	2014.07.20-2015.07.20	履行完毕
20	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设备销售	335,000.00	2015.05.21-2015.06.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或确认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报告期确认成本/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张波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11.26	4,470,000.00	履行完毕
2	朱镇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4.06.01	3,670,000.00	履行完毕
3	王庆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06.10	2,514,000.00	履行完毕
4	张波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5.05.06	2,300,000.00	正在履行
5	郑州新汇林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07.10	2,280,000.00	履行完毕
6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HGK 管-管全自动脉冲氩弧焊机	2015.07.02	1,500,00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华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光伏组件 255-30P 有边框、路灯电池板有边框、多晶光伏组件有边框	2015.06.22	1,490,832.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光普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双靶真空管	2014.06.17	1,040,000.00	履行完毕
9	魏国强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基础、楼面防水基础、二次循环系统的安装	2015.04.05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刘永忠	基础及楼面防水工程施工	2014.11.14	899,800.00	履行完毕
11	王庆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12.26	759,520.00	履行完毕
1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表、水表接头等	2015.04.08	704,500.00	履行完毕
13	济南万卡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工程联箱	2015.07.20	7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淮安百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2014.12.18	600,476.43	履行完毕
15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HR 便携式冷却介质性能检测仪	2014.11.15	570,000.00	履行完毕
16	郑州英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套设备	2015.06	552,000.00	履行完毕

3、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 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报告期确认成本/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10.27	--	正在履行
2	项城市泰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5.06	--	正在履行
3	河南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4.21	--	正在履行
4	河南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社区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5.16	--	正在履行
5	建国村康居社区项目部	社区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6.06	--	正在履行
6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银座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1.14	--	正在履行
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春天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11.06	--	正在履行
8	河南乾达置业有限公司	盛世嘉园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04.29	--	正在履行

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公司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太阳能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工作，整个太阳能系统作为项目建筑的附属物存在，公司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及物料成本。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方，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收费权、定价权、管理权、维护权、调价权和整个太阳能系统的所有权。

开发商在土建施工时需按照公司太阳能系统在房顶载荷分布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预留安装太阳能系统所需的基础设施，如自来水和电源接头等，待建筑屋顶达到太阳能系统施工条件后由公司负责组织太阳能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开发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或不享有公司提供热水服务的收益。

4、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013.08.06	200.00	2013.08.06-2014.08.06	保证	履行完毕
2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10.20	100.00	2015.10.20-2016.10.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	2014.08.21	200.00	2014.11.06-2015.10.24	保证	履行完毕

5、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水木环保	郑州振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振宇、詹艳、王波、罗丽红、马琨、尤伟、朱东峰	2013.08.06-2014.08.06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王波、罗丽红、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20-2018.10.2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	水木环保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2014.11.06-2015.10.24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王波、罗振宇	水木环保	2014.5.28-2016.5.28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王波、罗振宇、罗丽红、詹艳	水木环保	2016.5.10-2018.5.1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2013.05.01	4.94	2013.05.01-2014.04.30	经营	履行完毕

2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2014.05.01	11.98	2014.05.01-2015.04.30	经营	履行完毕
3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2015.06.01	17.05	2015.05.01-2016.04.30	经营	正在履行
4	李连国	水木鑫源	2015.05.20	11.05	2015.05.20-2016.05.19	经营	正在履行
5	徐红霞	水木源清	2015.06.30	10.80	2015.06.30-2018.06.29	经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即结合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组装太阳能各系统所需的元器件及半成品，包括光伏组件、变频器、电控柜、交流接触器、触摸屏等。其中，部分采购品为标准化器件，如触摸屏、变频器等；部分产品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参数及生产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如真空管。公司通过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筛选机制，有效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的品质。

公司项目分布广泛，为节约施工成本，除原材料采购外，公司通常以采购方式与当地项目经验丰富的施工方签订太阳能系统的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楼面防水、配件安装、管道固定、防锈处理等基础环节工作。施工所需原材料由施工方根据公司采购标准自行采购或由公司直接提供，工程费用由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构成，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对上述施工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施工方的原材料需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采购，包括材质、规格及部分部件的品牌；公司会定期派驻人员于施工现场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完工后，公司工程部人员会对项目整体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

直销模式包括太阳能系统产品整体售卖及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整体售卖情况下，相关产品与服务由建设单位投资购买，公司出售整套系统后仅负

责后期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相关太阳能系统产品并负责后期维护，收入来源为节能收益，目前此种销售模式只适用于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公司通过供应热水向用户收取热水费。公司直销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展销会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参加客户项目的招投标环节、定期拜访潜在客户拓展市场及老客户推介。

经销模式主要为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进行售卖。公司实行产品买断式经销，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购销采用“先付款，再生产，后发货”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在下订单并预付部分款项后，公司安排生产并发货。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含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与技术，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高起点，包括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

公司目前已与武汉理工大学开展高储热、快转换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系统方面的合作。根据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高储热、快转换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系统项目共同进行研发，各自独立负责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关键技术环节。除双方于合同中约定的独立研发环节，武汉理工大学组织专门人员及设备场所，配合公司完成相关研发环节并进行性能测试。系统整体研发结束后，双方各自享有独立研发技术环节的专利申请权、许可使用权及相关权利。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设备系统销售+增值业务服务”。公司自 2015 年开创新盈利模式，不再局限于设计、销售、安装太阳能设备，开始逐渐调整战略布局至

产业链下游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运营及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的投资建设，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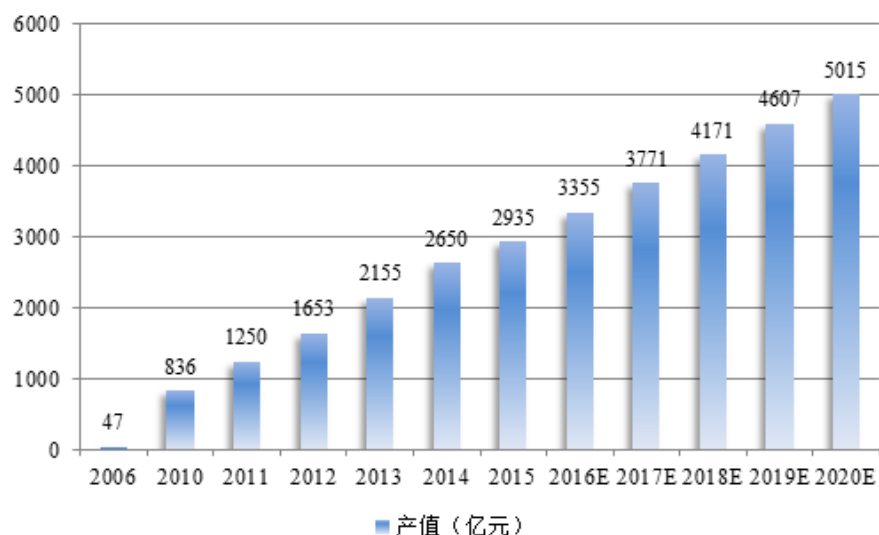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能源紧张引起国家和社会重视，国内许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始从事太阳能热利用的研究工作，以平板太阳热水器、闷晒热水器产品为主的一些生产制造企业相继诞生。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2000 年以后，住宅商品化的发展以及家庭对热水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太阳能行业步入高速发展。2010 年，太阳能行业到达顶峰期，市场品牌繁多，良莠不齐，营销过度。2011 年，市场从 3000 多个品牌骤减至 2000 多个，品牌化开始凸显。2012 年至今，整个太阳能行业的整合加速，2105 年预计产量将达到 1.2 亿平方米，约 2300 亿的市场规模。经过四十多年的行业发展，太阳能行业实现了太阳能零售、太阳能工程、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工农业应用的多线发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节能服务行业产值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素有“历史长、基础厚、贡献大”三大特征。该行业在品牌、终端、技术研究、管理等方面，均占据世界领先地位，同时是占世界减排量（除了水电）贡献量最大的产业和行业领域。根据 2012 年全球太阳能集热器装机量（保有量）统计数据，我国 2012 年以 180390MWth 排在世界集热器装机容量之首，排在前 10 名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德国、土耳其、巴西、澳大利亚、印度、奥地利、日本、以色列。21 世纪以来的 14 年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累计节约标准煤总量已达 3.7 亿吨，相当于 10330GWh 电能；累计实现减排 SO₂1201 万吨、烟尘 929 万吨、温室气体 CO₂7.9 亿吨，节能减排效果十分显著。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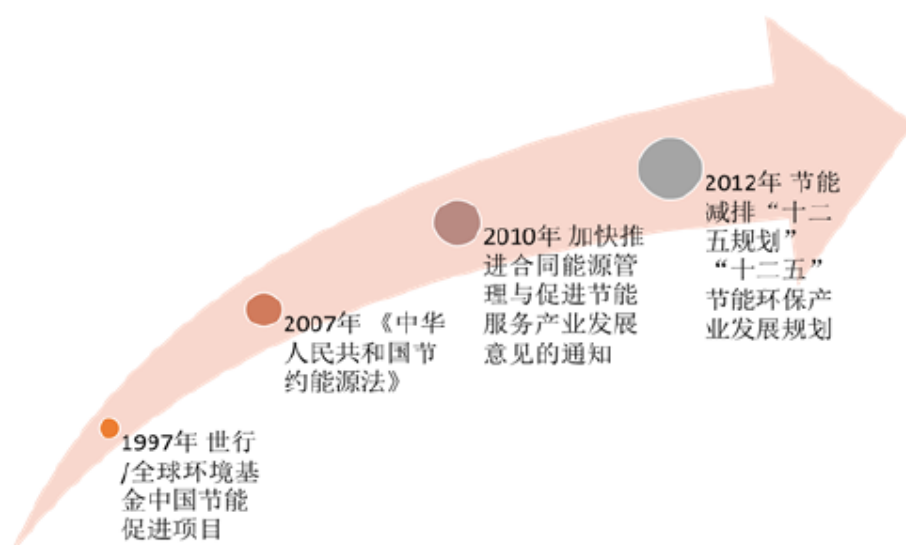
①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前景广阔

据国际能源署统计，在全球各类可再生能源中，除去水电以外，太阳能供热装机量始终居可再生能源行业第一位。2006 年占比 56.7%，2013 年占比 40.6%，是各国发展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战略的重要支撑之一。2008 年，由 20 多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 28 家科研院所共同完成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报告中显示，到 2020 年我国各可再生能源总量中，太阳能热利用占比将达到 13.7%。

② 产业政策的扶持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了天然气、煤层气、石油替代、核电、水电、风电、光伏、地热等产业发展目标，强调了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现阶段到 2020 年推广、应用、示范的所有领域的任务要求，且加大了力度。国家能源局确定 28 个省市自治区建设兵团的 81 个城市和 8 个产业园区为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和产业园区，在新能源应用规划中基本上都规划了太阳能光热应用（太阳能热水及采暖），并且相当一部分城市明确了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应用的的具体目标。201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以发改办环资[2015]631 号文件正式发布。其中太阳能工业热利用改造被列入选项范围，这意味着获得批准的太阳能热利用项目将可以享受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补助扶持。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历史节点



③ 市场前景广阔

国家能源局于近期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其中，分别对于光伏、光热电站装机目标进行了界定。计划到 2020 年累计完成光伏装 150GW（集中式 80GW、分布式 70GW）；光热电站累计完成装机 10GW，光热电站预计总投资额达 3000 亿元，超出市场此前预期的 3-5GW 的装机规模。此次征求意

见稿的下发，证实了未来五年我国光热发电行业正式启动、且存在较大市场空间的可能性，预计 10GW 装机有望带来 3000 亿元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经济增速放缓

2015 年中国经济总体下行，三大产业增速均下滑。中国经济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各种下行压力。首先是中国各地的房地产危机，在经历长达 10 年的房价狂飙后，中国楼市“急刹车”，房价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下滑。房地产建设占到中国整体经济规模的四分之一左右，比过去十年中美国、爱尔兰或西班牙房地产泡沫最严重时期的比例还要高。经济增速放缓，使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低价竞争、低价竞标的问题。此外，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与房地产市场前景密不可分，楼房空置、入住率低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太阳能工程项目的创收能力。

②工程质量把控较难

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跟其他非常成熟的行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基础的软硬件建设上，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售后服务等是企业取得长足发展的前提，同时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太阳能热利用市场劣质产品横行、企业轻研发重市场、售后服务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行业持续发展。

③忽视技术沉淀

目前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普遍存在只追求短期市场，不注重技术沉淀的现象。一种产品刚刚投入市场没多久，技术还没有巩固，产品在市场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都还没有解决，就在该产品基础上研发新的产品；或者为了抢占市场，对产品进行概念炒作，而实际上该产品并没有什么技术升级，这是目前我国很多太阳能热利用企业的浮躁现状，导致新产品质量不稳定。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太阳能热水器市场，该产业也成为我国唯一在生产能力和利用规模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已经形成机械装备、原材料加工、太阳能集热管、集热器等核心零配件、热水器整机装配与生产、市场营销、安装服务等相互配套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一些重点区域为中心的太阳能热水器产业集群，涌现出多家品牌企业。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对洗浴热水的需求增长迅猛。在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太阳能热水器已经成为提高生活质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手段。随着中高温太阳能热水器的开发以及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日益完善，太阳能热水器的应用领域不再局限于提供热水，正逐步向取暖、制冷、烘干和工业应用方向拓展，中国太阳能热水器市场潜力巨大。

2014 年中，全球仅有 0.9% 的电力来源于光伏装机，而风电、水电及不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分别达 3.1%、16.6% 和 77.2%，光伏目前的开发地位与其巨大的储量地位相悖。光伏发电有着很大的潜力有待发掘。从政策层面看，“十二五”以来，《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继颁布，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也纷纷出台，而光伏企业自身也需要调整战略，提高自身“御寒”能力，探索更具竞争力的发展方式。

2、行业发展趋势

（1）从产销大国向自主创新强国迈进

近年来，全玻璃真空管集热器，平板集热器，平板蓝膜，低温热水集成，分体双回路承压，工程远程控制，太阳能与辅助能源互补，太阳能集热中高温，主被动结合式太阳房和采暖，太阳能干燥，太阳能温室，太阳能空调，太阳能锅炉，太阳能蓄热，太阳能热发电等技术都获得不同程度的进步，应用领域已从提供生活热水向采暖、制冷、干燥、锅炉等工农业诸多领域拓展。

（2）市场应用进一步拓展

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已经形成机械装备、原材料加工、太阳能集热管、集热器等核心零配件、热水器整机装配与生产、市场营销、安装服务等相互配套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一些重点区域为中心的太阳能热水器产业集群，涌现出多家

品牌企业。继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与建筑结合热水工程之后，太阳能干燥、太阳能温室、太阳能采暖、太阳能空调等太阳能工农业应用领域示范和推广项目不断涌现。

据统计，行业内的一批企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取得了市场扩大，销售增长和利润稳步上升的好成绩，其中一些中型企业逆势增长 15%以上，上升为太阳能产业的骨干企业。

（三）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低。在行业初创期，区域性中小企业一度成为局部市场竞争的主体，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逐步规范、渠道和品牌优势凸现，目前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正在经历大的转折，即行业即将进入高集中度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格局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目前已面临产能过剩、低价竞争、低价竞标的问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触控屏、变频器、电控柜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激烈。对于外协加工的零部件，现已形成众多专业化厂商，产品的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一旦大幅上涨，而价格粘性使得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3、EMC 模式下成本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与开发商签订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协议，自行投资建设太阳能分户计量热水系统，通过收取热水费实现收入。公司成本回收速度受开发商项目的楼盘入住率影响较大，若楼盘入住率较低，可能会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或长期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信息显示，2014 年随着大批中小太阳能企业的相继倒闭和退出，整个太阳能光热行业的企业数量急剧减少，以技术改进与升级为主导的太阳能采暖、光伏发电系统生产企业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主要体现在系统综合节能效率、智能化控制程度及适用生活场景的范围。

目前，行业前 20 强企业占据了整个光热市场的 40%以上份额。零售市场增速放缓，工程市场快速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太阳能光热行业在经历洗牌调整之后，逐步走向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产学研投入，注重行业协作与资源整合，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实现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应用。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名北京托尼艾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具备国家发改委备案资质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在空调制冷、制热，热水等方面，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全套节能服务，服务的用户包括洲际智选假日、如家、锦江之星、汉庭等连锁酒店。

（2）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控制器、空气能热水器生产制造、安装，太阳能光伏应用、空调设备安装，可实现年产太阳能热水器 10 万台、太阳能集热器 8 万套、平板太阳能热水器 5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要产品除传统太阳能单品设备外，包含能实现全自动智能化控制的太阳能采暖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太阳能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可为用户提供太阳能节能设备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团队

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高层太阳能系统供水及采暖的技术难题，有效保证能源利用率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实现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应用。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狠抓技术创新，努力打造以技术带动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创新相结合的经营理念，全力推进“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在房地产、医院、学校中的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一种生物质采暖锅炉系统”、“太阳能辅助电锅炉采暖、热水系统”、“新型太阳能采暖及泳池加热系统”等 13 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与各高校、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巩固已有技术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近六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作中坚持“高品质、高效率、高效益”的三高原则，形成二大系列，十余种类型的太阳能产品；2010 年下半年公司提出利用优势资源，调整市场战略，完善服务体系，转变盈利模式。加强“服务创造价值”理念，提供全面的太阳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使公司从设备销售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帮助客户进入低碳生活，帮助客户创造价值。

（3）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扁平式”管理方式，主管领导对具体项目负责，依据项目策划及项目实施计划，履约工程合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项目经理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全流程监督，确保项目按进度、保质量、低成本地完成。

公司注重客户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安装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并同客户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项目实施完工后，公司还将以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的形式对客户进行季度、年度回访。

（4）人才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包括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深的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和实践推广人员，并拥有一支分布在全国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近年来先后与武汉理工大学、黄河科技学院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关系，充分发挥了人才、资金、设备优势，为科研成果的转化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上依赖于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储备项目资源，但由于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将影响公司拓展商业模式，从而实现在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公司逐步推广的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模式的前期投资建设需要资金的大力投入。因此，运营资金不足是公司发展的竞争劣势之一。

（2）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已经是太阳能生产及销售领域具有知名度的企业之一，但是公司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与国内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而今后 5-10 年又是国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亟需把握时机，在差异化竞争方面加大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在引进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储备资源，巩固技术及渠道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完善用人计划

公司拟聘请相关高校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为高级顾问。在引进人才方面，公司安排有专门预算的规划，形成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对外公开招聘相关领域的高级、中级等不同级别的人才。

（3）巩固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唯有保持自身优势，并积极大胆拓展已有商业模式，才能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首先，公司大力提高渠道拓展能力，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拓展与华中、华北地区客户的合作关系；其次，公司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由技术带动发展，以产品带动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8年6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2月1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就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技术、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虽然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该担保情形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且控股股东已归还贷款并解除相应合同，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兼职情况及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总经理王波担任公司持股平台太阳波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除公司财务总监罗丽红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木鑫源监事外，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太阳波曾向公司借款 1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太阳波已归还上述款项。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波、股东罗振宇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 年 4 月 12 日，王波、罗振宇归还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利息。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及利息归还后，银行已废止该合同授信额度。

2016 年 5 月 4 日，水木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于同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金额为 2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 万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王波、罗振宇、罗丽红及太阳波按要求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根据水木环保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议，王波将本次借款的全部款项（2,000,000 元）借给公司使用，利息以需要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计算，款项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使用。王波收到上述借款后，已将全部借款 200 万元支付给公司，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太阳波，太阳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部分。公司与太阳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的内容	是否实际发生过同业业务	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王波持股 51%	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的设计、咨询；太阳能光热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	是	注销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波控制的企业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梳理和规范前述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因同业竞争给水木环保及其投资人造成损害，2015 年 10 月 22 日，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通过履行清算、注销税务登记证、登报公告、注销营业执照及代码证等法定程序，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 51 号）。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通过前述注销行为，水木环保与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木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水木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8,831,300	43.6545
2	罗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	3,128,800	15.4661
3	孟雪峰	监事会主席	280,000	1.3841
4	马新玲	股东监事	500,000	2.471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序号	姓 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2	邢兰香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3	田万品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4	罗丽红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5	王宏磊	监事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6	焦菲菲	董事会秘书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7	易秀珍	董事长、总经理王波母亲	持有太阳波 135.2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8	张书池	董事、副总经理田万品妻子	持有太阳波 12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9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邢兰香丈夫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波与董事、财务总监罗丽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罗丽红与董事、副总经理罗振宇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水沐源清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阳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河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会	副会长	无关系
罗丽红	董事、财务总监	水木鑫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王波	太阳波	1228.04	3.2573	企业管理咨询
2	罗丽红	太阳波	1228.04	0.6514	企业管理咨询
3	邢兰香	太阳波	1228.04	0.3257	企业管理咨询
4	田万品	太阳波	1228.04	0.6514	企业管理咨询

5	王宏磊	太阳波	1228.04	0.6514	企业管理咨询
6	焦菲菲	太阳波	1228.04	0.3257	企业管理咨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罗振宇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王波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波、罗振宇、罗丽红、邢兰香、田万品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波为公司董事长。

以上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马珺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2月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雪峰、马新玲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宏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雪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罗振宇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王波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罗丽红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波为公司总经理；罗振宇、邢兰香、田万品为公司副总经理；罗丽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焦菲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601.04	406,5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15,378.31	3,942,692.26
预付款项	2,982,047.00	5,790,875.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1,166.09	240,932.49
存货	4,064,513.92	1,259,9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48,706.36	11,640,95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42,977.32	69,230.21
在建工程	7,462,603.02	15,920,43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64.89	56,09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2,445.23	16,045,756.74
资产总计	42,191,151.59	27,686,71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9,074.73	3,600,598.53
预收款项	2,050,844.17	
应付职工薪酬	194,046.61	231,850.42
应交税费	573,035.37	137,60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4,991.55	3,080,23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21,992.43	9,300,2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21,992.43	9,300,289.2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30,000.00	17,529,900.00
资本公积	8,299,494.13	4,0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5,515.84	-3,163,47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15,009.97	18,386,422.76
少数股东权益	354,149.19	
股东权益合计	31,469,159.16	18,386,42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91,151.59	27,686,712.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5,054,471.98	6,633,579.86
减：营业成本	9,248,315.51	4,586,9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076.57	12,034.14
销售费用	600,992.40	417,825.94
管理费用	3,481,978.81	1,919,216.36
财务费用	176,846.18	395,049.77
资产减值损失	83,096.59	-126,41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45,165.92	-571,069.81
加：营业外收入	1,078,493.63	838,55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84.10	62,74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21,975.45	204,740.21
减：所得税费用	509,639.05	164,472.0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2,336.40	40,2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187.21	40,268.19
少数股东损益	-15,850.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2,336.40	40,2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187.21	40,2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50.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640.32	2,843,60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223.17	7,203,4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0,863.49	10,047,05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3,584.26	6,358,0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609.50	917,06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563.68	126,61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153.04	10,541,3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8,910.48	17,943,0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53.01	-7,896,00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8,060.00	13,617,3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060.00	13,617,3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060.00	-13,617,38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0,400.00	17,54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0,400.00	24,19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03.64	391,95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5,203.64	2,391,9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96.36	21,807,94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89.37	294,54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11.67	111,9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01.04	406,511.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00,100.00				4,279,494.13						5,748,993.08	354,149.19	13,082,736.4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928,187.21	-15,850.81	1,912,336.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700,100.00				8,100,300.00							370,000.00	11,170,4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00,100.00				8,100,300.00							370,000.00	11,170,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20,805.87						3,820,805.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820,805.87						3,820,805.8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0,000.00				8,299,494.13						2,585,515.84	354,149.19	31,469,159.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3,203,745.43		796,2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3,203,745.43		796,25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3,529,900.00				4,020,000.00						40,268.19		17,590,168.1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0,268.19		40,268.1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3,529,900.00				4,020,000.00								17,549,9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529,900.00				4,020,000.00								17,549,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15.61	406,5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53,130.31	3,942,692.26
预付款项	2,896,723.92	5,790,875.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2,934.55	240,932.49
存货	3,960,870.36	1,259,9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52,274.75	11,640,95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31,296.73	69,230.21
在建工程	7,462,603.02	15,920,43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35.34	56,09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8,835.09	16,045,756.74
资产总计	41,731,109.84	27,686,71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89,895.25	3,600,598.53
预收款项	2,050,844.17	
应付职工薪酬	175,041.61	231,850.42
应交税费	531,516.76	137,60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8,071.59	3,080,23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5,369.38	9,300,2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45,369.38	9,300,289.2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30,000.00	17,529,900.00
资本公积	8,299,494.13	4,0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6,246.33	-3,163,47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1,185,740.46	18,386,42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31,109.84	27,686,712.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4,528,971.96	6,633,579.86
减：营业成本	9,169,759.06	4,586,9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468.60	12,034.14
销售费用	455,232.50	417,825.94
管理费用	3,185,219.23	1,919,216.36
财务费用	176,552.42	395,049.77
资产减值损失	-4,621.60	-126,41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34,361.75	-571,069.81
加：营业外收入	1,078,316.75	838,55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1.30
减：营业外支出	1,684.10	62,74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459.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10,994.40	204,740.21
减：所得税费用	512,076.70	164,472.0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98,917.70	40,268.1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8,917.70	40,268.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0,445.32	2,843,60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213.59	7,203,4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6,658.91	10,047,05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3,584.26	6,358,0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019.65	917,06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555.91	126,61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231.51	10,541,3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391.33	17,943,0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267.58	-7,896,00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4,360.00	13,617,3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4,360.00	13,617,3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360.00	-13,617,38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400.00	17,54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400.00	24,19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03.64	391,95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5,203.64	2,391,9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196.36	21,807,94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96.06	294,54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11.67	111,9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15.61	406,511.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100.00				4,279,494.13					5,819,723.57	12,799,31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917.70	1,998,91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100.00				8,100,300.00						10,800,4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700,100.00				8,100,300.00						10,800,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20,805.87					3,820,805.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820,805.87					3,820,805.8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0,000.00				8,299,494.13					2,656,246.33	31,185,740.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3,203,745.43	796,2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3,203,745.43	796,25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29,900.00				4,020,000.00					40,268.19	17,590,16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68.19	40,26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29,900.00				4,020,000.00						17,549,9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529,900.00				4,020,000.00						17,549,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9,900.00				4,020,000.00					-3,163,477.24	18,386,422.7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	63.00	2015 年度
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	100.00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公司		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软件及太阳能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5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2015年10月，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公司未实际出资，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实际运营，经审计的所有会计科目金额均为零。2014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2015年10月，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公司未实际出资，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实际运营，经审计的所有会计科目金额均为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

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
-------------	---------------------

	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

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或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20	5	4.75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

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④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⑤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⑤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④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④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⑤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912,336.40	40,268.19

毛利率（%）	38.57	30.8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11.66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毛利率提高；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更加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有效控制成本费用；③2014 年公司利润基础较薄弱，因此表现为 2015 年盈利指标大幅提升。

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应关注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4.96%和 42.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断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7%	33.59%
流动比率（倍）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61	0.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增资并实现较大金额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均大于 1。速动比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2.88
存货周转率（次）	3.47	4.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好。2015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原因是 2015 年期末，公司处于安装阶段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380,863.49	10,047,0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818,910.48	17,943,0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53.01	-7,896,00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458,060.00	13,617,3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060.00	-13,617,38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70,400.00	24,19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05,203.64	2,391,9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96.36	21,807,94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69,089.37	294,548.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53.01	-7,896,008.66
2、净利润	1,912,336.40	40,268.19
3、差额（=1-2）	1,649,616.61	-7,936,276.85
4、盈利现金比率（=1/2）	1.86	-196.0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余额变动、往来款余额变动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12,336.40	40,26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96.59	-126,416.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125.12	104,134.13
无形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59.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203.64	391,9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74.15	31,604.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4,570.79	-356,24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909.10	-4,237,50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5,627.10	-3,803,7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53.01	-7,896,008.66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4,471.98	6,633,579.86
加：销项税	2,775,429.62	1,127,707.90
应收账款的减少	-1,577,395.75	-3,678,374.02
预收款项的增加	1,346,134.47	-1,239,308.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640.32	2,843,604.77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9,248,315.51	4,586,940.30
加：进项税	1,822,476.62	1,042,436.21
应付账款的减少	-2,897,453.35	-4,008,051.86

存货的增加	2,804,570.79	356,241.63
预付账款的增加	-3,727,805.90	4,830,951.22
减：工资、折旧	926,519.41	450,47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3,584.26	6,358,040.55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450,000.00	836,000.00
利息收入	84,834.35	1,322.40
资金往来及其他	5,247,388.82	6,366,123.73
合计	5,782,223.17	7,203,44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	1,308,688.11	1,104,581.85
营业费用	239,340.82	224,956.67
资金往来及其他	8,019,124.11	9,211,795.64
合计	9,567,153.04	10,541,334.1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58,060.00 元、-13,617,386.3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65,196.36 元、21,807,943.63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母公司吸收投资 10,800,400.00 元和取得借款 1,000,000.00 元，流出主要是母公司偿还债务 4,65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母公司吸收投资 17,549,900.00 元、取得借款 1,650,000.00 元，流出主要是母公司偿还债务 2,000,000.00 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四季”），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500,000.00 元，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配套绿色能源系统。阳光四季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阳光四季，证券代码：83155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等。日出东方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出东方，证券代码：603366。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阳光四季和日出东方对比分析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水木环保	阳光四季	日出东方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0.85	30.59	35.99
	净资产收益率（%）	0.87	5.40	6.17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5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3.59	45.14	21.65
	流动比率（倍）	1.25	1.94	3.24
	速动比率（倍）	0.49	1.04	1.42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04	77.18
	存货周转率（次）	4.24	2.47	12.12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水木环保	阳光四季	日出东方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8.57	30.94	-
	净资产收益率（%）	7.26	19.54	-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0	-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5.41	44.51	-
	流动比率（倍）	1.26	1.85	-
	速动比率（倍）	0.61	1.49	-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1.99	-
	存货周转率（次）	3.47	3.82	-

盈利能力指标：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是公司产品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15 年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稳步提升。

偿债能力指标：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介于日出东方和阳光四季之间，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营运能力指标：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阳光四季接近，低于日出东方，主要原因是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处于适当水平。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原因是 2015 年期末公司处于施工安装阶段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 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5,054,471.98	126.94	6,633,579.86
营业成本	9,248,315.51	101.62	4,586,940.30
营业利润	1,345,165.92	335.55	-571,069.81
利润总额	2,421,975.45	1,082.95	204,740.21
净利润	1,912,336.40	4,649.00	40,268.19

2015年公司业绩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导致的。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及2014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8%和79.64%,毛利率分别为43.17%和29.98%。公司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目前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所采用的多项专利技术自2012年及2013年起陆续研发成功(详见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013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42.27%。②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品知名度和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③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触控屏、变频器、电控柜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激烈。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使得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增强。④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和技术投入,使得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流程设计方面及成本控制方面更加合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在商品经购货方接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涉及安装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提供的热水服务,每月根据用户实际耗用热水量确认热水服务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834,749.76	85.26	6,630,692.68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219,722.22	14.74	2,887.18	0.04
营业收入	15,054,471.98	100.00	6,633,57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太阳能系统及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收入以及公司在销售太阳能系统过程中提供的相关配套设施的构建服务收入。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大幅提高，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内容包涵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安装。辅助设施的安装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大幅提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94.62	6,552,606.13	98.82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5.38	78,086.55	1.18
热水服务				
合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及热水服务收入。太阳能系统是指由公司销售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的太阳能热水、采暖、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产品是指不需要安装的太阳能热水器及灯具；热水服务是指由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向用户提供热水并收取热水费的业务。公司的热水服务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省内	10,604,006.14	82.62	6,630,692.68	100.00
省外	2,230,743.62	17.38		
合 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沐源清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子公司水木鑫源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海南省。水木鑫源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直销收入	8,747,245.45	68.15	2,956,314.02	44.59
经销收入	4,087,504.31	31.85	3,674,378.66	55.41
合 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直接材料	6,200,232.61	67.04	4,162,897.05	90.76
直接人工	2,689,656.28	29.08	258,983.43	5.65
制造费用	358,426.62	3.88	165,059.82	3.60
合计	9,248,315.51	100.00	4,586,940.30	100.00

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支出。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关的工程施工安装成本增加。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月末，编制“材料分配表”和“人工分配表”，将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以及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各项目领料比例进行分摊。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120,913.99	735,102.09
加：原材料采购额	9,591,605.04	6,575,295.98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87,312.08	1,120,913.9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770,238.94	2,056,157.30
直接材料成本	8,354,968.01	4,133,326.78
加：直接人工	3,468,636.69	258,983.43
加：制造费用	762,883.51	165,059.82
产品生产成本	12,586,488.21	4,557,370.03
加：在产品减少数	-3,207,540.19	-134,220.59
加：产成品减少数	-130,632.51	163,790.86
营业成本	9,248,315.51	4,586,940.30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其他业务	2,219,722.22	1,942,400.25	12.49%	2,887.18	48.54	98.32%
合计	15,054,471.98	9,248,315.51	38.57%	6,633,579.86	4,586,940.30	30.85%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高了产品毛利率。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与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600 万元的一揽子合同，合同内容包涵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的销售

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安装。辅助设施的安装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6,971,328.61	42.60%	6,552,606.13	4,542,425.27	30.68%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275,404.29	60.10%	78,086.55	44,466.49	43.05%
热水服务		59,182.36				
合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的毛利率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管理，使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且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在销售及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2015 年公司太阳能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售太阳能灯具的毛利率较高。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省内	10,604,006.14	5,520,943.96	47.94%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省外	2,230,743.62	1,784,971.30	19.98%			
合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公司省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海南子公司水木鑫源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4）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6、对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个人客户收入	1,944,170.59	15.15	3,190,686.34	4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为个人经销商。

②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
个人采购金额	10,304,256.49	44.04	7,682,214.53	51.90

(2)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项目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取得发票	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客户	是	是,未开具发票客户月末确认未开票收入	银行转账
个人供应商	是	是	银行转账

(3)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根据项目方案编制预算单,采购部根据工程部已审核确定的预算单制定采购计划,交由上级主管人员审批。	采购活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预算编制环节和采购计划制定环节实行授权审批。
采购部门编制订购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订购单或合同的签订经过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采购原材料入库。对于工程劳务采购,由劳务提供方按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提供劳务。	原材料入库时,编制验收单和入库单。对于直接发往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由现场工程人员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现场工程人员指挥并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向供应商付款。	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合同、入库单,工程验收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门制定施工计划。	施工计划经总经理审批。
工程施工部门领用原材料。	领料单经工程施工部门负责人审批，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办理原材料出库，编制出库单。
组织生产活动。工程承包方在公司工程人员指挥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工程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生产，确保工程质量和原材料合理利用。
核算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合同及其他支出凭据，归集项目成本。
项目验收。	工程技术部对完工项目进行测试调整，确保项目运行符合设计标准。

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接洽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业务部门综合考虑未收回货款情况及客户信用状况，确定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合同经销售经理及总经理审批。
仓库部门发货	仓库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办理出库和发运，填制出库单。
开具发票，销售入账。对于涉及安装的太阳能系统，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核对订单、出库单和工程验收单等，开具发票，销售业务入账。
办理和记录收款业务。	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回单记录回款业务。

7、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00,992.40	43.84	417,825.94
管理费用（含研发）	3,481,978.81	81.43	1,919,216.36
研发费用	909,547.28	109.41	434,346.14
财务费用	176,846.18	-55.23	395,049.77
期间费用合计	4,259,817.39	55.92	2,732,092.0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68		6.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7.13		28.9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09		6.5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8		5.96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33.19		41.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361,651.58	192,869.27
差旅费	56,818.50	50,616.70
业务招待费	58,351.30	29,932.10
办公费	58,026.02	73,672.87
福利费	36,226.00	24,258.00
交通费	21,404.00	42,277.00
其他	8,515.00	4,200.00
合 计	600,992.40	417,825.94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174,751.94	519,279.77
研发支出	909,547.28	434,346.14
中介服务费	475,601.19	198,245.66
租金	285,966.40	97,686.50
折旧	110,136.53	62,793.75
交通费	120,240.77	111,429.59
差旅费	91,258.30	49,448.60
业务招待费	81,671.88	104,852.58
办公费	167,992.49	152,764.50
福利费	34,481.10	66,279.40
广告费	3,784.27	94,867.87
其他	26,546.66	27,222.00
合 计	3,481,978.81	1,919,216.36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5,203.64	391,956.37
减：利息收入	84,834.35	1,322.4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6,476.89	4,415.80
合 计	176,846.18	395,049.77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7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8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09.53	-211.36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76,809.53	775,810.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9,202.38	193,952.5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07,607.15	581,85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0,580.06	-541,589.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2.23%	1,444.9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利润基础较为薄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2015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大幅下降，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仍较高。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600,000.00 ^{[1][2]}	300,000.00 ^[3]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款	30,000.00	30,000.00
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款		400,000.00
专利补贴款		6,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补资金	42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0	836,000.00

注：[1]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与本公司签订的《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培育计划目标责任合同》，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300,000.00元用于太阳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建设。项目执行期间为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在2015年度确认上述项目相关费用，并将上述300,000.00元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与本公司签订的《郑州市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300,000.00元用于智能型无人值守分户计量太阳能中央集热系统的研发，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在2015年度确认上述项目相关费用，并将上述300,000.00元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与本公司签订的《郑州市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300,000.00元用于常压型太阳能锅炉采暖系统设计及产业化的项目研究，项目执行期间为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在2014年度确认上述项目相关费用，并将上述300,000.00元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1.86	225,657.40
银行存款	770,249.18	180,854.27
合 计	775,601.04	406,511.67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3,161.98	98.43	249,658.10	4,743,503.88
1 至 2 年	79,860.48	1.57	7,986.05	71,874.4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73,022.46	100.00	257,644.15	4,815,378.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90,080.48	98.47	204,504.02	3,885,576.46
1 至 2 年	63,462.00	1.53	6,346.20	57,115.8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53,542.48	100.00	210,850.22	3,942,692.2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6,435.00	一年以内	26.15	非关联方	货款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62,370.58	一年以内	15.03	非关联方	货款
张波	544,052.00	一年以内	10.72	非关联方	货款
崔参军	536,320.00	一年以内	10.57	非关联方	货款
郑州英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9,720.00	一年以内	10.0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3,678,897.58		7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闫奇	1,536,000.00	一年以内	36.98	非关联方	货款
王帅力	600,000.00	一年以内	14.45	非关联方	货款
崔参军	600,000.00	一年以内	14.45	非关联方	货款
张波	270,000.00	一年以内	6.50	非关联方	货款
永城黄口乡卫生院	240,000.00	一年以内	5.7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3,246,000.00		78.16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大于 1 年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账 龄	备 注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79.48	1-2 年	质保金
浙江广安建设有限公司(禹州)	1,800.00	1-2 年	货款
洛阳东方医院	7,081.00	1-2 年	质保金
河南沱滨置业有限公司（东方银座）	36,900.00	1-2 年	质保金
永城黄口乡卫生院	20,000.00	1-2 年	货款
合 计	79,860.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大于 1 年的应收账款有 79,860.48 元，占比 1.57%，主要系应收销售尾款或项目质保金，已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出东方（603366）和挂牌公司阳光四季（831558）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坏账比例（%）		
	水木环保	日出东方	阳光四季
1 年以内	5	10	10
1 至 2 年	10	30	30
2 至 3 年	20	50	50
3 至 5 年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成立至今，应收款管理良好，回款及时，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无大额减值风险。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81,847.00	99.99	5,786,075.75	99.92
1 至 2 年	200.00	0.01	4,800.00	0.0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82,047.00	100.00	5,790,875.7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和预付工程款。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新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8,860.00	一年以内	46.57	非关联方	货款
王帅	610,000.00	一年以内	20.4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崔参军	500,000.00	一年以内	16.7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22	一年以内	8.60	非关联方	货款
永城市红菩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8	一年以内	2.5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2,832,193.30		94.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波	2,000,000.00	一年以内	34.54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郑州新汇林建材有限公司	1,069,849.75	一年以内	18.47	非关联方	货款
魏国强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2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王庆伟	827,900.00	一年以内	14.3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王大庆	525,161.00	一年以内	9.0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 计	5,422,910.75		93.65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5,654.80	96.32	46,282.74	879372.06
1-2 年	35,326.70	3.68	3,532.67	31794.0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60,981.50	100.00	49,815.41	911166.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8,635.54	93.79	11,931.78	226,703.76
1 至 2 年	15,809.70	6.21	1,580.97	14,228.7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4,445.24	100.00	13,512.75	240,932.49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等项目。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52.0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罗振宇	82,326.70	两年以内	8.56	关联方	备用金
易武彪	79,991.90	一年以内	8.3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5.2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魏景泽	44,000.00	一年以内	4.5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 计	756,318.60		78.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宏磊	142,496.10	一年以内	56.00	关联方	备用金
罗振宇	66,809.70	一至两年	26.26	关联方	备用金
张志华	10,800.00	一年以内	4.24	非关联方	预付仓库租金
张春辉	9,980.60	一年以内	3.9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易武彪	4,452.00	一年以内	1.7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 计	234,538.40		92.17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按订单或项目安排生产，仅保留少量原材料。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保证存货账目的真实、准确、完整，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公司对存货采购、付款、计价及存货出入库等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详见本节“六、（一）4、（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7,312.08		587,312.08
在产品	3,341,760.78		3,341,760.78
库存商品	135,441.06		135,441.06
合计	4,064,513.92		4,064,513.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0,913.99		1,120,913.99
在产品	134,220.59		134,220.59
库存商品	4,808.55		4,808.55
合计	1,259,943.13		1,259,943.13

公司在产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处于施工安装阶段的太阳能热水系统。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期末公司处于施工安装阶段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较多。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比重大。原材料主要是热水器、水箱、辅料、真空管、钢材等不易损坏、不易变质的物品，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减值迹象。在产品主要是处于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采暖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工程类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79,882.73	17,198,872.21		17,378,754.94
其中：电子设备	120,627.73	240,709.35		361,337.08

运输设备		34,017.09		34,017.09
办公家具及其他	59,255.00	11,505.81		70,760.81
专用设备		16,912,639.96		16,912,639.96
二、累计折旧	110,652.52	125,125.10		235,777.62
其中：电子设备	62,563.70	33,913.83		96,477.53
运输设备		2,019.75		2,019.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48,088.82	581.46		48,670.28
专用设备		88,610.06		88,610.06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专用设备				
四、账面价值	69,230.21			17,142,977.32
其中：电子设备	58,064.03			264,859.55
运输设备				31,997.3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166.18			22,090.53
专用设备				16,824,029.9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523,888.36	61,817.59	405,823.22	179,882.73
其中：电子设备	92,112.36	28,515.37		120,627.73
运输设备	381,654.00		381,654.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0,122.00	33,302.22	24,169.22	59,255.00
二、累计折旧	213,193.77	104,134.13	206,675.38	110,652.52
其中：电子设备	42,956.91	19,606.79		62,563.70
运输设备	123,586.11	83,089.27	206,675.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46,650.75	1,438.07		48,088.82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310,694.59			69,230.21
其中：电子设备	49,155.45			58,064.03
运输设备	258,067.89			
办公家具及其他	3,471.25			11,166.18

(3) 专用设备核算内容为公司自行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2015 年新增专业设备均由在建工程转入。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御景湾太阳能热水系统二期	5,745.00		5,745.00
盛世嘉园太阳能热水系统	1,900,141.82		1,900,141.82
城市春天太阳能热水系统	4,212,396.80		4,212,396.80
北京上庄太阳能热水系统	1,344,319.40		1,344,319.40
合计	7,462,603.02		7,462,603.0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雅苑太阳能热水系统	14,237,569.61		14,237,569.61
御景湾太阳能热水系统一期	646,144.38		646,144.38
盛世嘉园太阳能热水系统	601,385.80		601,385.80
东方银座太阳能热水系统	348,900.00		348,900.00
城市春天太阳能热水系统	86,436.00		86,436.00
合计	15,920,435.79		15,920,435.7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处于在建过程中的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热水服务，公司通过收取热水费以实现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雅苑太阳能热水系统、御景湾太阳能热水系统一期及东方银座太阳能热水系统已完成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中城市雅苑太阳能热水系统已调试完毕并进入试运营阶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459.56	76,864.89	224,362.97	56,090.7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07,459.56	76,864.89	224,362.97	56,090.7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研发预付款	3,960,000.00	
合计	3,960,000.00	

2015 年 6 月 20 日，水木鑫源与郑州新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研发合作协议，由水木鑫源委托郑州新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智能化全自动远程太阳能热水监视控制系统的研发，研发成果归水木鑫源所有，研发成果最晚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按照研发进度付款。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350,779.81	-126,416.84		224,362.97
	2015 年	224,362.97	83,096.59		307,459.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126,416.84		
	2015 年		83,096.59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	1,650,000.00 ^[2]
合计	1,000,000.00	1,650,000.00

注：[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6010150033【借】-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由王波、罗丽红（“16010150033【保】-01”保证合同）和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16010150033【保】-02”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小企业借字第 01120140010091774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并由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40010082627 号”。公司实际借款到账金额为 165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40,955.48	93.94	3,363,678.53	93.42
1-2 年	338,119.25	6.06	236,920.00	6.58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579,074.73	100.00	3,600,598.53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材料尾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	金 额	占 比 (%)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英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1,013.99	15.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国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3,186.30	11.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河南华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4,588.77	9.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郑州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33,957.64	5.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025.00	5.57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 计	2,683,771.70	48.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百园铜业有限公司	580,476.43	16.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朱镇江	484,000.00	1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13.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150.00	12.47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潍坊捷威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	7.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 计	2,261,626.43	62.81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2,050,844.17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50,844.1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	金 额	占 比 (%)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1,111.17	54.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兰考乐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430,170.95	20.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省黄河迎宾馆	219,204.45	10.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闫奇	170,000.00	8.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韩莹	120,357.60	5.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2,050,844.17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4,991.55	100.00	3,080,231.9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24,991.55	100.00	3,080,231.9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权人	金 额	占 比 (%)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波	1,113,827.05	84.06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郑州黄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	3.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王宏磊	26,577.21	2.01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卢世峰	17,761.50	1.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罗丽红	14,831.01	1.1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合 计	1,219,996.77	92.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波	2,896,394.77	94.0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罗丽红	146,593.15	4.76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768.00	0.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社会保险	8,212.23	0.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赵红林	3,459.07	0.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 计	3,070,427.22	99.6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王波款项为王波借予公司的流动资金。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4,046.61	231,85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4,046.61	231,850.42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4,829.79	34,390.43
城建税	5,313.64	3,458.23
企业所得税	457,213.20	97,289.58
教育费附加	3,795.50	2,470.17
个人所得税	1,883.24	
合 计	573,035.37	137,608.41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230,000.00	17,529,900.00
资本公积	8,299,494.13	4,02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5,515.84	-3,163,477.24
少数股东权益	354,149.19	
合 计	31,469,159.16	18,386,422.7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水木环保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水木环保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水沐源清董事长；太阳波执行事务合伙人	43.654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0%	王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罗振宇之妻詹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波之妻罗丽红担任监事
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5年10月19号，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有
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5年10月20号，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红林，2016年3月7日，魏景泽、赵红林、李英杰、李瑞霞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正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罗振宇	控股股东妻弟、董事、副总经理	15.4661%	
马珺	公司股东	12.2294%	
罗丽红	公司控股股东配偶、董事、财务总监；水木鑫源监事		
邢兰香	董事、副总经理		
田万品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孟雪峰	监事会主席	1.3841%	
马新玲	监事	2.4716%	
焦菲菲	董事会秘书		
王宏磊	监事		
王世熹	核心技术人员		
孙振龙	核心技术人员		
陈玉龙	核心技术人员		
詹艳	罗振宇之妻；水木鑫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王波、罗丽红、邢兰香、田万品、焦菲菲、王宏磊、王波之母易秀珍、田万品妻子张书池、邢兰香丈夫程凯持有太阳波合伙份额；王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470%	
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王波、罗丽红、邢兰香、田万品、焦菲菲、王宏磊、王波之母易秀珍、田万品妻子张书池、邢兰香丈夫程凯持有太阳波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2014 年度		
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300,000.00
小 计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较小，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罗振宇	66,809.70	82,326.70
	王宏磊	142,496.10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丽红	146,593.15	14,681.01
	王宏磊		26,577.21
	王波	2,896,394.77	1,113,827.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罗振宇款项为备用金，应收太阳波往来款期后已收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罗丽红、王宏磊款项为报销款，应付王波款项为王波借予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与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未约定利息。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融资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振宇、詹艳、王波、罗丽红、马琚、尤伟、朱东峰	水木环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000,000.00	2013/8/6-2014/8/6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王波、罗丽红、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20-2018/10/20
综合授信 ^[1]	水木环保	王波、罗振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	2014/5/28-2016/5/28
综合授信	水木环保	王波、罗振宇、罗丽红、詹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	2016/5/10-2018/5/10

注：[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411.74 万元，评估值 2,451.75 万元，评估增值 40.01 万元，增值率 1.66%；负债账面价值 638.83 万元，评估值 638.8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2.91 万元，评估值 1,812.92 万元，评估增值 40.01 万元，增值率 2.26%。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水木源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2,222.22
净利润	-42,840.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7,330.44
净资产	957,159.96

（2）水木鑫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1,406,871.82
净利润	-16,752.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35,866.37
净资产	4,983,247.69

(3) 2015 年 6 月, 公司投资设立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2015 年 10 月, 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截至股权转让之日, 公司未实际出资, 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实际运营, 经审计的所有会计科目金额均为零。2014 年 10 月, 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2015 年 10 月, 公司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截至股权转让之日, 公司未实际出资, 北京水木源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实际运营, 经审计的所有会计科目金额均为零。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公司经营业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2015 年和 2014 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07,607.15 元和 581,857.51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2.23%和 1,444.96%。2014 年公司利润基础较为薄弱,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各项盈利指标显著提高,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大幅下降, 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仍较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 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①积极拓展国内及国外市场, 扩大经营规模, 实现规模效应; ②加大研发投入, 促进产品升级, 提高产品附加值; ③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④丰富产品结构, 创新盈利模式。目前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已经有部分开始试运行, 未来将会为公司带来热水服务收入。

（二）新型业务模式创收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采用与房地产企业合作的方式，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在房地产项目主体完工后，由公司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公司通过为需要热水和热能的终端提供热水和热能服务，并收取热水费及热能费以实现收入。目前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已经有部分开始试运行，尚未实现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多数位于地级市，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入住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创收风险：①调整地域布局，重点开拓一线城市，减小由于入住率较低对公司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2015 年公司开始战略布局北京市场，北京上庄太阳能热水系统目前正在建设中。②开拓多元化市场。公司目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太阳能热水系统主要位于居民区，未来公司将开拓学校、酒店以及消耗热水热能较多的企业市场。③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通过对项目的调研评估，规避投资失误的情形。

（三）市场竞争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低。在行业初创期，区域性中小企业一度成为局部市场竞争的主体，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逐步规范、渠道和品牌优势凸现，目前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正在经历大的转折，即行业即将进入高集中度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格局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目前已面临产能过剩、低价竞争、低价竞标的问题。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唯有保持自身优势，并积极大胆拓展已有商业模式，才能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①大力提高渠道拓展能力，加强与已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拓展与华中、华北地区客户的合作关系；②建立科学、高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由技术带动发展，以产品带动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③积极拓展盈利模式，由传统的设备提供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实现技术依托与服务依托并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触控屏、变频器、电控柜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激烈。对于外协加工的零部件，现已形成众多专业化厂商，产品的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大幅上涨，而价格粘性使得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①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多方的询价、比价，实现了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动态化管理；②加强对原材料市场动态的调研，优化库存管理，以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由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14名股东中，王波现直接持有公司8,831,3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3.6545%。同时，王波持有太阳波40万元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太阳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太阳波持有的公司13.3470%的股份进行控制。王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7.0015%的股份；王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

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王波

签字：

董事姓名：罗振宇

签字：

董事姓名：邢兰香

签字：

董事姓名：田万品

签字：

董事姓名：罗丽红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马新玲

签字：

监事姓名：王宏磊

签字：

监事姓名：孟雪峰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王波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罗丽红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焦菲菲

签字：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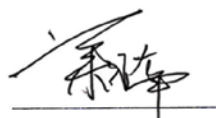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梁司南)

项目小组成员：



(宫义)



(肖瑶)



(李鹏飞)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 永 军

陈 伟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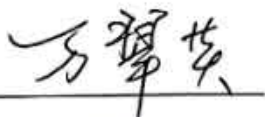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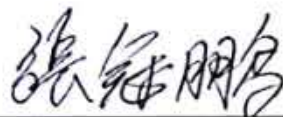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革

经办律师：_____



万翠英



张冠鹏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